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74號

原　　告　林桂明
訴訟代理人　高國�final律師
被　　告　陳宏基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1 、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9 萬1,366元本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7 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 頁），嗣後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5 萬5,022 元本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3、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宏基原係被告中興巴士公司之營業大客車駕駛，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晚間7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區○○路4段南側公車專用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仁愛路4段與大安路1段之交叉路口時，理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現場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行人冼天浩（即原告之子）行走於前開路口東側之行人穿越道，即貿然往前行駛，系爭公車右前側車身即撞擊冼天浩（下稱系爭車禍），致冼天浩受有頭胸腹鈍創骨折、肝脾破裂等傷害，因而造成顱內出血及胸腹腔內出血，經送醫急救後，於翌日凌晨4時48分許不治死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醫療費用25萬6,216元、　喪葬費用69萬1,900元、　機票費用4萬0,106元、ŋ骨灰龕費用81萬4,000元、ē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再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4萬7,200元，合計可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385萬5,02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5萬5,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宏基則以：系爭車禍發生時，被告陳宏基駕駛之系爭公車車速僅為40公里，恰逢冼天浩未依交通號誌指示而穿越道路，其與被告陳宏基所駕駛之系爭公車相隔不超過10公尺，以致被告陳宏基閃避不及，被告陳宏基並無足夠距離及時間可為反應，難認被告陳宏基違反注意義務，具有過失。縱

被告陳宏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醫療費用及機票費用均不爭執；喪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屬過高。且冼天浩未依號誌指示而穿越道路亦為肇事之次因，自應有與有過失之適用，並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僅於準備程序中到場1 次且未提出具體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被告2人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被告陳宏基已因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0月（見本院107 年度北司調字第1363號卷【下稱調卷】第4 至6 頁），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40 號判決駁回上訴（見本院卷二第5 至9 頁），嗣後未經上訴而告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卷內有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結果報告、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詳細報表、案發現場GOOGLE地圖等件為證。被告陳宏基並已於前開刑事歷審審理

中，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多次為認罪之陳述（見本院107年度審交訴字第16號卷第21頁、第31頁背面、第35頁背面、第50頁背面、第71頁及其背面、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40 號卷第53頁），其對自身有過失並無爭執。被告陳宏基雖於本院爭執其無法閃避闖紅燈之被害人冼天浩，而應無過失云云。惟依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所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25010 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17頁），現場市區道路筆直開闊、夜間有充分照明、路面平坦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野良好；且被告陳宏基駕駛之系爭公車駛入路口，與冼天浩仍有相當距離之際，行車記錄器已可攝得冼天浩在行人穿越道行走，如被告陳宏基注意車前狀況，應可查覺冼天浩未依交通號誌指示而橫越行人穿越道之行為，非無立即暫停車輛讓冼天浩先行通過之可能，然被告陳宏基疏未注意而繼續向前行駛，以致系爭車禍之發生，故仍應負過失責任。被告陳宏基於偵查中亦稱：「（問：依行車影像資料，你的前方沒有障礙物，為何沒有注意？）答：我車子往前直走，後輪沒有完全過那個站，所以我用眼球往右邊斜，看右後照鏡，當把視角往前看，1 個人影衝出來，就趕快煞，車子往左邊斜，我當時車速時速多少，只知道剛出站，不會很快或很慢」等語（見本院105 年度相字第917 號卷第134 頁背面），益徵被告陳宏基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未注意冼天浩之動態進而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陳宏基主張其無法有足夠距離及反應閃避冼天浩，顯與前揭卷證並不相符，而不足為採。復經本件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再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其鑑定結果均認：被告陳宏基駕駛系爭公車，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肇事主因）；被害人冼天浩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道路（肇事次因），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8至89頁、本院卷一第339 至341 頁

）。從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陳宏基對於系爭車禍確有過失，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陳宏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既為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所僱用，其於執行中興巴士公司所屬公共汽車駕駛業務工作期間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中興巴士公司自應就被告陳宏基業務上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認定如下：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為冼天浩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25萬6,216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證明3紙（見附民卷第11至15頁），經核上開憑證內容確為冼天浩因系爭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且為被告陳宏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17頁），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而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信。

喪葬費用及骨灰龕費用部分：

原告為冼天浩支出骨灰存放費港幣10萬3,000元及法事打齋費港幣8萬4,000元，合計港幣18萬7,000元，經以匯率3.7核算新臺幣，應為69萬1,900元；並在排隊取得骨灰龕位以固定安放骨灰龕，該骨灰龕為港幣22萬元，經以匯率3.7核算新臺幣，應為81萬4,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增福壽殯儀正式收據5紙、增福壽殯儀骨灰龕費證明書1紙（見附民卷第17、19頁、本院卷一第365頁）。被告陳宏基不爭執匯率以3.7為核算（見本院卷一第95頁），僅辯稱前述喪葬費用過高云云。惟衡以香港物價指數高於臺灣，且比臺灣地狹人稠之生活狀況，其喪葬費用金額必然遠高於臺灣，且目前香港骨灰龕位因價格懸殊、需求人數及供應數量等原因以致等待耗時，該骨灰最終仍需進入骨灰龕位以固定永久存放，供後人祭祀，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衡情自有必要性。是前述已支出骨灰存放費及固定安放骨灰龕之費用，依法均應賠償。而被告中興巴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而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是以原告上開主張，應屬有據。

機票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與冼天浩原住香港，冼天浩來臺遊玩而遇系爭車禍，致其需往返臺灣香港辦理冼天浩後事事宜，而支出機票費用港幣5,861.92元、4,977.59元，合計港幣10,839.51元，經以匯率3.7核算新臺幣，應為4萬0,106元乙節，業據提出原告信用卡支付紀錄為憑（見附民卷第21頁），且為被告陳宏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19頁），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如前所述，亦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信。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冼天浩為原告之獨生子，自被害人冼天浩出生起即與其相依為命，長期均未與冼天浩之生父聯繫往來，豈料冼天浩從香港來臺灣遊玩時，竟遭逢此鉅變，而不能再與冼天浩享有天倫之樂，其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揆諸前揭規定，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查原告自陳其已離婚，並與獨生子冼天浩相依為命，擔任經理職務，於105年間收入約為港幣53萬3,033元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5、31頁）；被告陳宏基自陳其大學畢業，未婚，前任公車司機時每月約4萬多，惟目前待業中（見本院卷二第20頁）。被告中興巴士公司之登記資本額高達5億5,700萬元，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調卷第12頁）。再參以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所載所得收入總額及所有財產等情（詳限閱卷）。本院審酌原告突遭此鉅變

，冼天浩因系爭車禍死亡，白髮人送黑髮人頓失精神寄託及依靠，對其精神確造成極高痛苦，並斟酌前開所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難謂有據。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經查，系爭車禍之發生，固因被告陳宏基行經肇事地點未暫停讓行人通行，以致系爭車禍發生，業如前述。惟按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經送請鑑定及覆議，其等結果均認：「被告陳宏基駕駛系爭公車，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肇事主因）；被害人冼天浩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道路（肇事次因）」；且其中覆議意見書亦載稱略以：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及當事人談話記錄等跡證，並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事故路口時制計畫顯示、系爭公車車前行車錄影畫面等，系爭公車為直行車輛，在直行過程中疏未注意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冼天浩，方致見冼天浩時不及採取必要支安全措施，未禮讓冼天浩而發生碰撞肇事，且在系爭公車與冼天浩碰撞煞停後，大安路南向北車輛仍為停等狀態，可見冼天浩所行走之行人行向號誌仍為「紅燈」，冼天浩未依號誌指示，逕自穿越道路方致與系爭公車相撞肇事等語，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8至89頁、本院卷一第339至341頁）。足認冼天浩確有違

反前開規則，未依號誌而穿越行人穿越道，則其就系爭車禍發生應具與有過失乙節，應堪憑採。是本院斟酌冼天浩與被告陳宏基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時之情狀，對損害發生原因之強弱程度及過失情節，認冼天浩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被告陳宏基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方符公允。而應以此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前開各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ŋ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80萬2,22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56,216元＋喪葬費用691,900元＋骨灰龕費用814,000元＋機票費用40,10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3,802,222元】。再依前述被告陳宏基過失比例60%計算，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應為228萬1,333元【計算式：3,802,222×60%＝2,281,333元】

ē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1萬6,814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108年4月2日陳報狀暨理算簽結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3、345頁）。原告雖主張應以匯入原告香港帳戶之港幣金額25萬6,000元，經匯率3.7換算為新臺幣後，以94萬7,200元計算保險金云云。惟保險給付之扣除應以富邦公司實際理賠之金額為計算，而應以原所理賠之新臺幣101萬6,814元為計算，且原告前述算法已造成2次匯差，此無從強令被告所負擔，自屬不可採。從而，就本件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即應為126萬4,519元【計算式：2,281,333元－1,016,814元＝1,264,519元】，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連帶請求給付126萬4,519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且為雙方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之金錢給付債務，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時起，給付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原告前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2 人，被告陳宏基、中興巴士公司分別於107 年2 月8 日送達、107 年2 月12日收受前揭起訴狀繕本（見附民卷第5 頁、附民卷第61頁），自得於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然原告已減縮俱以107 年2 月13日起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及自107 年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於法應屬有據，而應予准許。

六、末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本件核屬交通意外事故，事發近3 年，無論在民事程序或是刑事程序階段，原告與被告陳宏基均積極面對處理此場意外，而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既為資本額高達5 億5,700 萬元，並為主要經營雙北市公車業務之公司，衡理自應對其所僱用之公車司機為充足之教育訓練，縱有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應與其受僱人併同積極面對，並尋求正確法律專業之協助，方得對爭議為正確合法合理之判斷，本件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就其員工即被告陳宏基肇生之系爭車禍之訴訟並未積極處理，僅分別於調解及準備程序到場各1次後即拒不到庭，以致本件最終無法以符合三方利益為和

解，實非屬合理處理交通事故爭議之方式，誠然遺憾。

七、縱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萬4,519元，及自107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雅雲